

五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的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英才玮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英才玮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